

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新增隔离栏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新增隔离栏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询价通知书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行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安徽昱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5人，营业收入为2892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44.62万元，属于大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询价通知书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行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安徽昱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6月5日